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集团”）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光明乳业、光明食品集团、益民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四、光明乳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除此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部分援引使用。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实施主体为益民集团，益民集团系光明乳业的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 1. 光明食品集团

光明食品集团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食品集团的住所为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是明芳；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 2. 益民集团

益民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民集团的住所为肇嘉浜路37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通红；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民集团系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益民集团系光明食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人的增持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目前均依法存续。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依法存续，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乳业 668,85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光明乳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号），光明食品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光明乳业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光明乳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其确认，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益民集团首次增持光明乳业股份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益民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光明乳业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期间，光明食品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光明乳业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如上文所述，本次增持前，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乳业 668,85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其确认，本次增持期间，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5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持，光明乳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

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2 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明食品集团和益民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光明乳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i in black ink.

俞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nglu in black ink.

邵卿璐

2016年11月28日